

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陪护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一、项目概况.....	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
五、比选时间及地点.....	4
六、发布媒介.....	4
七、联系方式.....	4
八、公告期限.....	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6
二、比选文件.....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比选与评审.....	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合同授予.....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8
一、评审原则.....	8
二、评审程序.....	8
三、资格性审查.....	9
四、符合性审查.....	9
五、评分标准.....	10
六、无效响应情形.....	15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15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5
★二、陪护人员要求.....	18
★三、自费陪护收费标准及管理费.....	23
★四、商务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格式一 响应函.....	28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8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合作管理费费率报价单）.....	29
格式五 折扣率报价单.....	30
格式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0
格式七 资格证明文件清单.....	30
格式八 类似业绩一览表.....	31
格式九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	31
格式十 实施方案（编写要点）.....	31
格式十一 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参照样式）.....	31
格式十二 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格式.....	32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拟对陪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有关事宜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陪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

（三）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四）服务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五）采购内容：为采购人住院患者及医养患者提供陪护服务（医疗护理员服务），包括普通陪护、医养陪护等模式，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经采购人组织年度履约考核，考核合格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不超过一年；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

（七）合作模式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为自费陪护服务合作项目，陪护费用由供应商向患者（家属）收取；供应商按当月实际收取陪护费总额的一定比例（合作管理费费率，不低于 3%）向采购人缴纳合作管理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接受】。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9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二) 获取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乐平一路6号）。

(三)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获取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时提供）；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四) 比选文件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17时（北京时间）。

(二) 递交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三)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比选时间及地点

(一) 比选时间：2026年9月30日10时（北京时间）。

(二) 比选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六、发布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仅在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官方网站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乐平一路6号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028-69282262

邮政编码：【610000】

八、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陪护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
3	采购人	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4	服务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5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考核合格可续签，每次续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合作模式及资金来源	自费陪护合作项目；陪护费用由供应商向患者（家属）收取，供应商按当月实际收取陪护费总额×合作管理费费率向采购人缴纳合作管理费
8	合作管理费费率	不得低于 3%，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无未了结纠纷的，采购人于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 日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档 1 份
12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7 时
13	递交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14	比选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15	比选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7	其他	实质性条款（标注“★”的条款）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一、总则

- 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项目所述的服务采购。

2.本项目为自费陪护服务合作项目。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支付陪护服务费用，陪护费用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收费标准向患者（家属）收取；供应商按当月实际收取陪护费总额及成交报价中载明的合作管理费费率，向采购人缴纳合作管理费。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及本须知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5.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相互串通比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比选资格，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

二、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第一章 比选邀请；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三章 评审办法；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不实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供应商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予以澄清。

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组成，具体格式按第六章要求编制。

3.报价要求：

（1）合作管理费费率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合作管理费费率，该费率不得低于 3%，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合作管理费以供应商当月实际收取的陪护费总额为计费基数，按成交报价中载明的合作管理费费率核算。

（2）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按双方最终确认的陪护标准费用基准价格进行统一折扣（百分比）报价，具体填报要求详见第六章。

4.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 日。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副本内容应一致。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7.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逐项响应并作出满足承诺，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密封袋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 / 副本”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并以修改后的文件为准。

五、比选与评审

1.采购人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XX】人（单数）组成，负责本项目比选评审工作。

2.比选评审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

3.比选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选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不满足实质性条款（标注“★”的条款）的；
- (4) 合作管理费费率报价低于 3%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有】；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违反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合同授予

- 1.采购人根据比选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比选小组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2.符合性审查：比选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 3.综合评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三、资格性审查

比选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如下（供应商须逐项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提供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参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3	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或声明
4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	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声明函（提供缴纳证明或承诺函）
5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实质性条款响应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逐项满足
3	合作管理费费率	不低于 3%
4	折扣率报价	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如有】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完整，内容前后一致

五、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客观/主观
1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组织机构及职责；②陪护人员管理方案；③服务质量措施；④患者满意度调查制度；⑤服务科室满意度调查制度；⑥投诉管理措施；⑦安全管理措施；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完整内容得 40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单项最多扣 5 分。说明：“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方案内容不适用或不满足本项目；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③方案内容缺少关键节点；④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	40	主观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分分值	客观/主观
2	类似业绩	1.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提供三级医院类似业绩（医疗护理员或陪护服务或陪伴服务）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含首尾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2.截至投标日期，供应商具有三级医院免陪照护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含首尾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合同中有“免陪照护”相关内容，没有相关条款不得分。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医疗护理员或陪护或陪伴服务）医院满意度评价表，每提供一份非常满意（或优秀）得 2 分、满意（或一般）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满意度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满意度评价必须是对应第“1”项同类项目业绩的客户满意度评价，不属于第“1”项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客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不得分。	18	客观
3	安全保障	1.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 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 额度 10 万元的得 2 分，每增加 5 万元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说明：提供承诺函并 加盖公章，格式自拟。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 备法律团队得 4 分，用于解决各种纠纷的方 案和赔偿能力。本项最高得 4 分。说明：提 供律师资格复印件和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 务合同。	10	客观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分分值	客观/主观
4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1.项目管理人员（6分）：（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2）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医务类）的得2分；具有初级职称（医务类）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3）项目经理具有三年（含）以上医疗护理员管理工作经历的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作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以供应商名义发放的近3个月的任意一个月银行代发工资证明或购买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2.培训师（2分）：培训师具有中华护理学会颁发的《护理员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得2分或具有四川省护理学会颁发的《护理员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需提供以供应商名义发放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银行代发工资证明或购买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8	客观
5	资质信誉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陪护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陪护服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陪护服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客观
6	报价	1.合作管理费：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3%的基础上，每增加1%，加4分，本项最多加8分。说明：管理费报价单加盖公章，格式自拟。2.折扣率：供应商按双方最终确认的陪护标准费用基准价格进行统一折扣（百分比）报价。经比选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说明：折扣率报价单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8	客观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格式要求提供，未提供的不得分。

六、无效响应情形

- 1.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不满足实质性条款（标注“★”的条款）的；

- 4.合作管理费费率报价低于 3%的；
- 5.报价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有】；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提供虚假材料的；
- 8.违反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注：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照顾病人或老人起居饮食，协助和督促病人或老人起床，为患者做好晨、晚间护理。漱口、洗面、梳头，洗脚和泡脚、会阴清洗、协助大小便，协助进餐、入厕排便及排泄物的清理，整理床单元，保持床单元干净、整洁、无异味，床头柜无杂物、无不安全物品。
- 2.协助病人或老人洗澡、擦浴、洗头、剪指（趾）甲、刮胡子，对卧床病人或老人要每天定时翻身防压力性损伤，协助患者床上活动。
- 3.对不能自理病人或老人要定时督促大小便，如大小便失禁要及时清洁和更换，保持皮肤清洁干净。床上便盆使用（使用前后清洁便盆）；病人或老人会阴部的清洁（根据病情和病人或老人需求护理）；帮助患者留取大小便标本。
- 4.照顾病人或老人饮食，对于不能进食情况要协助喂食、喂水、喂药，餐后要面部清洁和补充水分（鼻饲患者除外）。
- 5.协助患者做床上、床下的活动；协助病人或老人检查前的禁食准备工作，协助护士执行病人或老人治疗、探视、服药时的配合工作；协助病人或老人院内检查（放射、CT、MRI、B超、心电）预约、护送（危重病人或老人必须有医护人员陪同）。
- 6.保护患者安全。避免发生跌倒、坠床、坠车、摔伤、烫伤、噎食、走失事件。
- 7.负责床单位及患者个人用品的整理，保持环境整洁、安静、舒适。
- 8.负责病情观察。输液观察；保证各导管通畅。
- 9.协助入院前的准备工作及出院后床单元的整理和终末消毒。
- 10.负责协助老人进行康复锻炼。

11.负责每日清点老人人数，检查区内水、电及安全设施，检查老人用电及安全情况，关好门窗，巡查每位老人房间，视察老人睡眠情况，严格按照值班人员职责做好每位老人相应的护理工作。

12.负责进行交接班，做好护理记录。

13.协助病人或老人的其他合理需求。

14.满足采购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

15.人员体检费由供应商负责，所有上岗人员须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含传染病相关检查项目），采购人可对部分特殊岗位体检标准、体检次数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规定监督，原则上在采购人单位或二级及以上医院完成。

16.人员培训费由供应商负责，日常、岗前培训由供应商自行组织。采购人有权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培训内容，同时采购人组织的行业培训，供应商应全力配合组织，按要求进行人员覆盖。

17.供应商需提供病人或老人单独需要的陪护服务，医疗护理员持证上岗（持有医疗护理员相关培训合格证书），采购人予以指导、配合、监督。因供应商提供的护理员履职不当、管理疏漏产生的事故、纠纷，由供应商全权承担相应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18.供应商须为所有员工购买雇主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在合同期内保持持续有效。

19.供应商要建立医疗护理员公示制度，制定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医疗护理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员服务公约》、《医疗护理员服务规范》）、各类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本院各病区备案医疗护理员信息交医院监管部门，进行备案；将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等，公示于科室内，接受社会监督。

20.供应商项目经理以片区为单位，不低于1次/月，对全院病区陪护工作进行访视，与各科室护士长就陪护工作情况进行沟通，并有记录；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或意见，组织实施及评价，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医院监管部门和临床护理单元反馈。

21.供应商项目经理不低于1次/月，主动与采购人管理部门就陪护工作进行专项沟通，听取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及时整改。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需求后，应按以下时限将相应人员安排到岗（含节假日）：8:00-18:00时段1小时内到岗，18:00-次日8:00时段2小时内到岗；医养病人或重症病人提出陪护需求后立即到岗。

22.供应商对特殊感染的病人或老人陪护，严格按院感要求落实，严禁一人陪护多人。

23.供应商应有能力全盘接收安排现有患者，不会因公司或陪护更换造成患者或家属满意度下降。

24.供应商必须有陪护技能培训资料（院感、基础护理培训台账），每月对陪护人员进行质量考核，考核结果报采购人管理部门。

25.按服务标准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设施设备、防护耗材费用已包含在岗位费用内，所有权归属于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合同到期后与采购人协商及时清理，相应的搬运费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供应商提供使用的耗材用品，必须符合采购人以及相关行业要求。

26.供应商自行配备相关调度、巡查系统并承担其费用，采购人予以指导、配合、监督。

27.因供应商员工个人原因、工作失误造成第三方纠纷、事故、赔偿，由供应商全部承担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28.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进行反馈。

29.供应商对提供给采购人的相关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全权负责。

30.所有人员应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用气，严格遵守采购人节能管理措施。因供应商员工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设备耗材遗失、损坏，由供应商照价赔偿。

31.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患者隐私及个人信息保密制度，对所有陪护人员进行隐私保护专项培训，明确保密义务；护理员严格遵守患者隐私保护规定；进入病房前应先敲门或示意；操作前需先解释并征得患者同意，使用床帘进行遮挡；医疗护理员仅可在病房区域开展生活照护工作，未经当班医护人员许可，严禁擅自进入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治疗室、病案室等医疗工作区域，严禁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个人信息及病情，若发生隐私泄露行为，由供应商承担全部侵权责任，赔偿患者全部损失，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医院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32.供应商应保证服务期间实际在岗医疗护理员人数满足采购人住院患者陪护需求，最低在岗人数不低于【XX】人（具体人数由采购人按医院床位数及陪护需求测算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未达到约定人数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人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医疗护理员均须持有效培训合格证书（如《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上岗，进场时采购人有权核验证书原件及人员身份信息；持证情况及人员信息与实际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更换，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陪护人员要求

（一）培训管理

1. 供应商须组织新入职医疗护理员参加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岗前培训要求：新入职医疗护理员在满足准入资质后，必须完成以下系统化、模块化的岗前培训。所有培训内容均需通过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1.1 理论培训

1.1.1 岗位职责与权限：明确界定医疗护理员的工作职责范围，即：在注册护士的指导和帮助下，为患者提供非治疗性、非侵入性的生活照护和基础护理协助。

1.1.2 核心职责包含：协助患者满足日常生活需求（如清洁、饮食、排泄、活动）；维护患者安全与环境整洁；准确观察并报告患者情况。

1.1.3 明确禁止行为：严禁执行任何医疗性、技术性操作，如静脉输液、发药、伤口换药、吸痰、调节氧流量或输液速度等。严禁对病情做出诊断性解释或治疗性承诺。

1.1.4 职业道德与法律：学习医疗护理员职业道德规范、职业守则。掌握患者的基本权利（如知情同意权、隐私权），强调依法执业、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

1.2 操作技能培训

1.2.1 基础生活照护技能，如：为卧床病人翻身、摆放体位与叩背；协助病人进食/进水、洗漱、口腔清洁、会阴护理、床上擦浴、更换衣被及床单位整理；协助病人进行床上移动、坐起及下床；使用轮椅、平车进行安全转运等。

1.2.2 观察与测量：能观察并记录大小便的颜色、性状，能正确测量身高、体重、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并了解正常值范围及报告要点。

1.2.3 掌握功能锻炼、口服给药、雾化吸入等方法，能规范采集并留取尿液、大便、痰液等标本。

1.3 服务态度与礼仪专项培训

1.3.1 服务意识塑造：理解“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培养主动服务意识、同理心和耐心。

1.3.2 沟通技巧训练：学习与患者及家属沟通的基本原则，包括倾听、共情、清晰表达。学习如何应对患者情绪、处理常见疑问和简单抱怨。掌握与医护人员进行专业、高效汇报的沟通模式。

1.4 医院环境与布局熟悉

1.4.1 整体与区域熟悉：熟悉医院整体楼宇分布、各主要出入口、通道，知晓门诊布局及各辅助检查科室位置，了解医院食堂、便利店等便民设施的大致方位。

1.4.2 病区内部布局掌握：熟知各病区的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治疗室、处置室、污物间、被服库、开水间、卫生间、安全通道及消防器材的具体位置。

1.5 医院感染培训

1.5.1 严格掌握“手卫生”规范（七步洗手法）；能正确选用和佩戴口罩、手套、隔离衣等个人防护用品。

1.5.2 知晓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的分类，掌握环境清洁、消毒的基本常识和抹布、拖把的分区使用要求。

1.6 消防安全培训

1.6.1 消防知识与技能：掌握灭火器、消防面罩等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消防栓、手动报警按钮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1.6.2 应急流程演练：掌握初起火灾的扑救、报警流程（报告对象、内容）、以及在病区的应急疏散路线、集合地点和人员疏导职责。

1.7 殡葬服务培训

1.7.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殡葬管理条例》。

1.7.2 保障患者信息安全，不向殡葬中介或相关利益方违规透露患者的死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姓名、家属联系方式等。

1.7.3 保持职业操守，拒绝接受殡葬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贿赂、回扣、红包等不正当利益，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7.4 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和责任追究。

严禁护理员从事遗体整容、化妆、穿衣等殡葬服务活动，严禁向患者家属推荐、介绍殡葬中介机构，严禁与殡葬中介内外勾结谋取利益；若出现违规泄露逝者及家属信息、参与殡葬中介、收受殡葬相关不正当利益等行为，供应商每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

金 5000 元；一个月内出现两次上述违规行为，或产生网络、12345 等有效投诉，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 培训考核与上岗

1.8.1 考核方式：供应商组织护理人员岗前理论+实操考核，采购人护理部负责复核抽查；所有人员全部考核合格方可备案上岗。

1.8.2 上岗许可：通过全部考核项目者，由护理部登记备案，方可获得上岗资格。任何一项考核未通过者，需补考或重新培训，直至通过。

2.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医疗护理员培训项目工作手册 2025 版》要求（若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持续开展医疗护理员理论及技能培训。

3.供应商应建立规范的内部培训体系、培训计划（向医院主管部门备案）及专职培训人员，供应商每月组织对不同岗位人员进行培训、有培训及考核记录，资料装订成册，并接受采购人监督及检查。

4.质量管理

4.1 供应商须建立内部三级质控体系（公司-驻场经理-主管）质量监督，每日巡查，每周例会，巡查内容应包含医疗护理员服务质量、消防安全、纠纷隐患等。

4.2 制定投诉处理管理制度，设立投诉处理专员。建立 24 小时投诉热线，并在各病区公示。普通投诉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重大投诉须立即响应，1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主管部门，48 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并反馈，同步做好记录存档，所有投诉台账按月向采购人护理部备案，台账包含：投诉时间、事由、处置过程、患者是否满意。患者及家属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核查处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医院介入协调，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普通投诉指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一般问题；重大投诉指涉及患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隐私泄露、违规收费、护理员违法违规等严重问题。

4.3 对采购人反馈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的责任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做好记录。

5.家属及患者向供应商提出陪护需求后，8:00-18:00 时间段 1 小时内到岗，18:00-8:00 时间段 2 小时内到岗；医养病人或重症病人提出陪护需求后需立即到岗。患者对医疗护理员服务不满意时，应更换服务人员。节假日应做好应班安排，确保需求能及时响应。

6.按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岗位人员，不能跨病区进行陪护服务，如遇岗位人员缺失，应根据患者的需求及时安排替班人员。

7.建立医疗护理员基本档案，包括医疗护理员年龄、性别、学历、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资格证书，并将医疗护理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等扫描存档，人员离职、更换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档案更新报备，人员信息发生变更及时报送医院备案。

8.每月将医疗护理员每日在岗人数、人员名单、工作总结、陪护服务合同扫描件、投诉表扬情况、培训情况等资料向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1次。

9.每月与护理部联系，沟通医疗护理员管理，按时参加医院及管理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

10.每月25日前联系各病区护士长一次，向各病区护士长征询对医疗护理员的工作满意度，及时沟通听取意见，不足之处及时整改并有记录。

11.供应商至少每年组织两次，照护不良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具有处理不良事件的流程和规范。

12.消防及治安安全要求

12.1 供应商应当对医疗护理员在医院工作期间的治安及消防安全进行监管，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并严格执行。

12.2 供应商应当对上岗前的医疗护理员进行消防知识及灭火技能培训（包括灭火器使用、应急疏散、初期火灾扑救等），培训后进行考核，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供应商每月组织1次消防知识复训；因供应商或护理员故意、过失导致消防安全事故或治安事件，造成医院、患者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2.3 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并服从采购人的消防及治安安全管理，服从相关科室的管理，供应商人员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如供应商故意或过失造成严重后果或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2.4 供应商开展业务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教学及生活秩序。如供应商行为对采购人正常医疗、教学及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改正；如供应商拒绝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5 供应商应当做好其使用采购人的房屋日常安全管理，避免发生火灾及其他责任事故。

12.6 医疗护理员在非火灾情况下不得擅自动用消防设施设备及灭火器材。

12.7 医疗护理员如发现涉及消防和治安安全的不正常情况，应当立即报告采购人保卫部门及主管部门处理。（不正常情况一般指发生火灾或盗窃、打架斗殴、破坏等正在发生或嫌疑违法行为）

12.8 供应商需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提供分级应急预案演练（含急救、火灾、地震等场景）。每年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配合医院开展消防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13. 供应商需依法处理好陪护人员的保险及报酬，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陪护人员与医院不发生任何人事隶属关系。

★三、自费陪护收费标准及管理费

1. 普通陪护和医养陪护模式均分为：一对一模式、一对二模式、一对三模式、其他一对多模式等。

2. 自费陪护基准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共同组建询价小组，针对成都市范围内至少三家同级别医院开展的陪护服务收费标准进行实地询价工作。询价结果应以三家及以上医院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有效执行基准价，且该基准价不得高于同期陪护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亦不得高于采购人参照同级医院水平确定的最高限价（一对一、一对多及产科包干价等各类服务项目的最高限价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相关询价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双方须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并共同签字确认，作为后续价格执行的依据。价格执行期间如需调价，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重新备案、公示后方可执行，不得随意调价。

3. 陪护公司收费管理人员每日到病区询问患者（家属）陪护需求，指导病人（家属）签订《陪护服务协议》，明确陪护时间、模式、内容及公示价格，协议一式三份（陪护公司、患者、护士站各执一份）。严禁供应商及医疗护理员私自向患者及家属收取服务费、小费等。

4. 供应商具有智能化管理系统或平台：患者及家属可通过现场预约、系统预约以及线上平台进行陪护服务预约，满意度调查及服务评价体系。智能化管理系统或平台需涵盖考勤、记账、对账、满意度调查、投诉处理等功能，具体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增加相应功能。陪护管理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需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入场前与医院信息部完成对接调试，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实现数据实时交互（陪护服务数据同步至医院信息系统，医院应收数据回传至陪护公司系统）。（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系统涉及的患者个人信息由供应商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处理，不得用

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服务终止或合同解除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或删除相关数据。

5.陪护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向病人进行收取。

6.合作管理费以供应商当月实际收取的陪护费总额为计费基数，按成交报价中载明的合作管理费费率进行核算，合作管理费不得低于 3%，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于当月结算时向采购人足额缴纳该笔费用；例如，若供应商当月实际收取陪护费人民币 10,000 元，且合作管理费费率为 3%，则当月应缴合作管理费为人民币 300 元（10,000 元×3%）。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经采购人组织年度履约考核（考核内容见验收方案），考核合格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不超过一年；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另行组织采购。

2.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向陪护人员收取的全部费用明细整理形成正式收费明细表，提交采购人完成审核确认。明细表需明确列明每一笔收费的对应人员、服务时段、收费标准及实收金额，确保数据可追溯、可核查。

(2) 供应商在取得采购人对当月收费明细表的书面确认后，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算标准及金额，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月度管理费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同步提交缴费凭证供采购人核验。

3.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无未了结纠纷的，采购人于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发生合同约定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4.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供应商在医院工作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电话费等其他费用，按实际使用情况向采购人缴纳，具体计量方式与缴费周期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服务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6.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2) 邀请验收对象：供应商协助验收。

(3) 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5) 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6) 验收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7)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本章合同主要条款系根据本比选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服务及商务要求拟定的草案，仅供成交后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依据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协商签订，正式合同内容不得实质性偏离比选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第一条 合同主体与项目：甲方（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乙方（成交供应商）：【XX】。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陪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乙方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住院患者及医养患者提供陪护服务（医疗护理员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比选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经甲方组织年度履约考核合格，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不超过一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采购。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数量满足甲方住院患者陪护需求（最低在岗人数不低于【XX】人，具体人数以本合同载明为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五条 收费标准、合作管理费及结算：

（一）自费陪护收费标准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确定的询价基准价机制执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收费依据；价格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重新备案、公示后方可执行。

(二) 陪护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患者(家属)收取,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收费明细表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三) 合作管理费以乙方当月实际收取的陪护费总额为计费基数,按成交报价中载明的合作管理费费率【XX】%进行核算。乙方在取得甲方对当月收费明细表的书面确认后,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月度管理费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同步提交缴费凭证。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无未了结纠纷的,甲方于合同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发生合同约定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反馈。

(二)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人员培训、档案管理、信息备案、服务公示、隐私保护、消防及治安安全等各项管理要求;乙方须为员工购买雇主险和工伤保险并在合同期内保持持续有效。

(三) 因乙方员工履职不当、管理疏漏产生的事故、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因乙方员工个人原因、工作失误造成第三方纠纷、事故、赔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四)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患者隐私及个人信息保密制度,若发生隐私泄露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赔偿患者全部损失,接受相关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在岗人数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人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发生违规泄露逝者及家属信息、参与殡葬中介、收受殡葬相关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一个月内出现两次上述违规行为,或产生网络、12345等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比选文件承诺的其他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 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 /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双方商定】。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未提供格式的, 可参照相应格式自拟。

格式一 响应函

致: 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我方已仔细阅读贵单位《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陪护服务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 【/】) 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全部附件, 充分理解并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参加比选。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2. 我方对比选文件第四章全部条款 (含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均予以响应并满足。
3. 我方承诺合作管理费费率不低于 3%, 并按比选文件要求填报折扣率报价。
4. 我方承诺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并按照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遵守比选活动相关法律法规,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比选, 不得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
6. 若我方成交, 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XX】

单位地址：【XX】

成立时间：【XX】年【XX】月【XX】日

经营期限：【XX】

姓名：【XX】 性别：【XX】 年龄：【XX】 职务：【XX】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XX】（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XX】（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陪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比选活动结束之日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

被授权人（签字）：【XX】

供应商名称（盖章）：【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合作管理费费率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陪护服务项目	【/】

合作管理费费率：【XX】%（大写：【XX】）。

注：1.合作管理费以供应商当月实际收取的陪护费总额为计费基数，按上述费率核算；

2.合作管理费费率不得低于 3%，否则视为无效响应；3.本报价单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五 折扣率报价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服务项目	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陪护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
3	统一折扣率	【XX】%

注：1.供应商按双方最终确认的陪护标准费用基准价格进行统一折扣（百分比）报价；
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其中评审基准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3.本报价单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供应商名称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
注册地址	【XX】
成立时间	【XX】年【XX】月【XX】日
注册资本	【XX】万元
法定代表人	【XX】
联系人及电话	【XX】
经营范围	【XX】
资质证书（如有）	【XX】
类似项目业绩简介	【XX】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七 资格证明文件清单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或声明；
- 4.近【XX】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格式八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履约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1	【XX】	【XX】	【XX】	【XX】	【XX】	【XX】

注：按照第三章评分标准“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含首尾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

格式九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

岗位	姓名	学历	职称	相关工作经历	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XX】	【XX】	【XX】	【XX】	【XX】
培训师资	【XX】	【XX】	【XX】	【XX】	【XX】

注：1.按第三章评分标准“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要求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经历证明等复印件，以及以供应商名义发放的近3个月银行代发工资证明或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2.可另附其他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格式十 实施方案（编写要点）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对应第三章评分标准“实施方案”项）：

- 1.组织机构及职责；
- 2.陪护人员管理方案；
- 3.服务质量措施；
- 4.患者满意度调查制度；
- 5.服务科室满意度调查制度；
- 6.投诉管理措施；
- 7.安全管理措施；
- 8.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格式十一 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参照样式）

（一）智能化管理系统承诺函

致：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配备智能化管理系统或平台，入场前与医院信息部完成对接调试，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实现数据实时交互；系统涉及的患者个人信息仅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处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服务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或删除相关数据。

（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承诺函

致：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我方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人民币【XX】万元，并保持保险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三）履约及在岗人数承诺函

致：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我方承诺：成交后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和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岗服务，服务期间实际在岗医疗护理员人数不低于【XX】人；未达到约定人数的，接受采购人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人数的，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诚信比选承诺函

致：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

我方承诺：在本次比选活动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比选，不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向比选小组成员及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如有违反，愿接受取消比选资格、成交资格等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格式十二 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正本 / 副本）

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陪护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二）密封袋封面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中医医院陪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XX】

注明：“正本 / 副本”“在 2026 年 9 月 29 日 17 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